

■ 2020年6月29日 星期一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展转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公司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情况

1、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4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韩晓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227,102,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004%。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15,370,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24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732,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66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1,732,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6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102,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29,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00%;反对1,201,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2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文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99,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7%;反对2,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29,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00%;反对1,2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文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由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股东大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201,5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2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530,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9.7500%;反对1,201,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2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文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99,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7%;反对2,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29,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00%;反对1,2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文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由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股东大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

2、会议主持人:吴琼瑛女士主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4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齐道诸工业园区)

6、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占有表决权股份139,07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00%。

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

8、会议主持人:吴琼瑛女士主持

9、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0、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4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11、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齐道诸工业园区)

12、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占有表决权股份139,07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00%。

1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

14、会议主持人:吴琼瑛女士主持

1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6、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4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17、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齐道诸工业园区)

18、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占有表决权股份139,07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00%。

19、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

20、会议主持人:吴琼瑛女士主持

2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4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3、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齐道诸工业园区)

24、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占有表决权股份139,07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00%。

2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

26、会议主持人:吴琼瑛女士主持

2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8、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4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9、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齐道诸工业园区)

30、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占有表决权股份139,07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00%。

3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

32、会议主持人:吴琼瑛女士主持

3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4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5、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齐道诸工业园区)

36、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占有表决权股份139,07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00%。

3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

38、会议主持人:吴琼瑛女士主持

39、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0、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4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